

新北市政府業務受理機關處理人民申辦案件 代為查調戶籍或財稅資料授權同意書

本人於 年 月 日

因申請新北市政府原住民出租住宅三峽隆恩埔社宅新店
中正社宅案件，(收件號：_____)

同意基於申辦需要，由業務受理單位查調本人之戶籍資料或
「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及財產所得清單」以利審核。

此 致

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

申請人姓名：

簽章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話：

代理人姓名：

簽章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話：

※代理人聲明並保證係經申請人授權臨櫃辦理申辦查調事宜，所檢附之證件與相關資料均為真正與正本相符且未經塗改變造，並有權代理申請人辦理上開事項範圍。若有未經合法授權或資料有冒偽情事致他人或機關受有損害者，代理人願負一切民(刑)事責任。